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公司预选供应商暂行管理规定（试行）

（2021年7月试行）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贯彻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泉一建[2017]11号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公司项目班组管理、材料采购管理、分公司及项目部的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供应商的质量、规范公司的供应程序及制度，降底公司经营及法务等风险，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公司。

第三条：供应商分为企业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

1. 企业供应商：具有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劳务公司、工程服务、**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设备销售等企业。

2. 个人供应商：有一定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或班组，发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条：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部门中列入失信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六) 同意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告知函的所有内容并出具承诺书;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供应商评价

对供应商的考核应依据各单位上报的评价结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意见。经考核评价合格以上（含合格）的录入下年度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库”；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公司的班组投标及主要材料供应。除公司《公司程序文件》相关规定并按下列条件评价。

(一)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资源配备情况能否满足要求，包括各专业施工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必要的硬件、软件等；

(三) 有无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以往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

(四) 是否符合所需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要求；

(五) 履约过程中是否能满足项目供应需求；

(六) 与公司诉讼情况；

(七) 是否具备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保证能力；

(八) 满足顾客提出的特殊要求的能力；

(九) 工伤及劳务工资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评价的情况。

第七条：评价等级及办法

对供应商每年年底进行评价，评价由经营科组织，会同工会、财务科、法务科、施工技术科等部门（评价表详后附件 1，2）。

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一) 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的供应商将在下一年度有机会直接指定为

五个项目的供应商；

（二）连续两年被评为“良”以上（含）的供应商将在下一年度有机会直接指定为两个项目的供应商；

（三）连续两年被评为“中”以上（含）的供应商将在下一年度有机会直接指定为壹个项目的供应商；

（四）连续两年被评为“合格”以上（含）的供应商将在下一年度有机会参与项目应商的摇取；

（五）被评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公司的班组投标及主要材料供应。

（六）初始入库的供应商暂评为“合格”，有以往在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业务并符合质量要求的初始入库供应商暂评为“中”。

第八条： 供应商管理

（一）供应商根据评价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制度，由经营科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进行更新建档及清理。

（二）供应商库有效为两年，连续两年未评价将清除、或其中一年评为不合格的将列入黑名单。

（三）入库建档的具体工作由经营科组织管理。

（四）入库供应商评价结果应及时更新并报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批准备案。

第九条： 纪律与奖惩

（一）不得串通评价人员，进行虚假评价；

（二）评价结果应结合施工项目情况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三）隐瞒供应商的真实情况或者故意进行无效评价的；

（四）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其他供应商评价的；

(五) 向评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对违反评价规定, 评价无效, 并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追究相应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供应商评价管理工作突出, 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将给予表彰和专项奖励。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公司经营科负责解释, 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公司经营科联系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以前文件条款与本调整条款相抵触者, 以本调整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经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职工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试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供应商 (施工班组) 评价表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参与评价	1、

项 目	2、 3、	
劳务方面评价（工伤情况、农民工工资情况）		满分 20 分
施工等方面评价（技术方面、质量方面、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		满分 40 分
财务方面评价		满分 10 分
法务方评价（诉讼情况）		满分 10 分
合同履行方面评价		满分 10 分
其他综合情况评价		满分 10 分
总分		注：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分至 90 分为良，70 分（含）至 80 分为中，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		
招标采监督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采购小组组长： _____ 日期： _____</p>	

附件 2:

供应商（材料等供应）评价表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	--

参与评价 项 目	1、 2、 3、	
合同履行方面评价		满分 20 分
施工等方面评价(产 品质量、规格、技术 指标等方面)		满分 30 分
法务方面评价(诉讼 情况)		满分 20 分
财务方面 评 价		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 方 面		满分 10 分
其他综合 情况评价		满分 10 分
总 分		注：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含）分至 90 分为良，70 分（含） 至 80 分为中，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评价 等 级		
招标采购监督 小组意见	招标采购小组组长： _____ 日期： _____	